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徕木股份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0 号《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徕木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9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10.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1.88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4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徕木股份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徕木股份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

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1、公司与南京银行、海通证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结算账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此存款账户为正常结算账户，在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结算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当日南京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20%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当日南京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合同到期时，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按原合同约定期限自动延期。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通证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结算账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此存款账户为正常结算账户，在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结算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于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当日中国光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49.5BP 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当日中国光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合同到期时，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按原合同约定期限自动延期。

3、公司与杭州银行、海通证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结算账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此存款账户为正常结算账户，在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结算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当日杭州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20BP 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当日杭州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合同到期时，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按原合同约定期限自动延期。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徕木股份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徕木股份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炜


韩 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